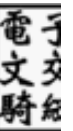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馮天毅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24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138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15013839600-1.PDF）



主旨：關於本部115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50264442號函，係補充主管行政規則所涉適用對象，至於其他法律規定所稱「原住民」或「原住民族」適用情形，仍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下稱原民會）115年9月18日原民綜字第1150048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旨揭函僅針對「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」第93點及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」第7點第2款規定所涉「原住民」之適用對象予以補充說明。至於其他法律規定所稱「原住民」或「原住民族」者，依原民會115年8月18日原民綜字第11500414641號函（如附件）說明二略以：「查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》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，除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及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》直接適用於平埔原住民族群外，其他法律規定所稱『原住民』或『原住民



地政處 收文:115/09/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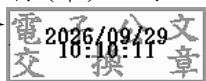
1150396211

2 附件隨送

族』，並不適用平埔原住民。」，仍請依原民會上開函意
旨辦理，併予澄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